

#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〔2018〕113号

签发人：马云东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部）、各学院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已经2018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大连交通大学

2018年9月27日

# 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中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，是实现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。为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组织与领导

**第二条** 在学校主管校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全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各教学单位与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保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进行顺利。

**第三条** 学院成立由党政领导、系负责人组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，学院主管院长担任组长。

**第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组织系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计划；

（二）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评价工作，审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题目。在选题评价和审定题目工作中，应组织主要用人单位参与；

（三）组织各专业召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动员会；

（四）检查教师指导情况和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与质量；

（五）负责组建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；

(六) 审核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并推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；

(七) 负责对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进行总结与经验交流。

**第五条** 系是直接组织与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的基层单位，其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制定《毕业设计(论文)大纲》；

(二) 确定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，组织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评价表》和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选题表》；

(三) 组织填写和审查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书》；

(四) 检查毕业设计(论文)进展情况及其质量，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；

(五) 毕业设计(论文)检测、评阅、答辩、成绩评定、总结等工作。

## **第二章 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程序**

**第六条** 毕业设计(论文)一般分为如下四个阶段：

(一) 调研阶段：通过实地调查研究，收集有关文献资料。实习结束后，学生要提交一份调研报告。

(二) 制定总体设计方案或试验研究方案阶段：在调研的基础上，提出完成任务的设想与途径。设计型课题的学生要做

设计方案论证报告；做论文型课题的学生要做论文开题报告。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后，可以进入下一阶段。

（三）方案实施和技术设计阶段：进行试验研究、数据处理、设计计算、绘制图纸和经济性分析等等；整理和编写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四）毕业答辩和成绩评定阶段：答辩、成绩评定、撰写评语、工作总结等内容。

### **第三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**

**第七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主要是指审查学生是否基本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并取得相应的学分；学生是否有能力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第八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学院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开始前组织实施，经主管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复核。

**第九条** 审查程序按学校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审查规定执行。

### **第四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**

**第十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选题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满足本专业毕业要求，使学生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得到全面训练。

（二）选题不得与近三届重复。

（三）体现“教学、科研、生产”相结合的原则。工科生要

尽可能进行有工程背景的毕业设计，工程类专业应以设计类选题为主，比例不少于本专业的55%。

（四）供学生可选题目（含独立完成内容的子题目）的数量应多于学生人数。

（五）学生根据自己的工作性质和特点按要求选好论文题目，当多名学生参加同一课题时，必须明确每名学生独立完成任务，给出每名学生的子题目。

（六）选题的宽度和深度要适当，有足够的知识覆盖面，所选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应的工作时间相当。

（七）鼓励学生与用人单位联系，直接承担符合上述要求的实际工程和研究课题。

## 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要求与责任

**第十一条** 指导教师的思想素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责任心直接影响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在选定指导教师时严格遵循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指导教师要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与高度的责任心。助教、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可以协助指导。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。

（二）由于学生多而指导力量不足或学生到校外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时，学院可以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科技

人员承担指导工作，但要有本专业的教师协助指导。

（三）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 10人，超过10人的需由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报教务处审批。指导教师应确保对学生的指导时间，原则上对每名学生的指导每周不少于3次，对每名学生的指导工作要做好记录。

###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：

（一）确定课题，填报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选题表》。

（二）准备资料，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》。

（三）下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，明确课题的目的、性质、内容、原始数据及要求。

（四）指导学生制定实习计划、拟定调研提纲、搜集参考资料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计划和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进度计划表》，签署意见，作为平时检查和考核的依据。

（六）审定学生拟定的设计、研究方案或开题报告。

（七）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按时进行答疑与指导。

（八）指导学生正确编写毕业设计技术文件或撰写毕业论文。

（九）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阶段，按任务书和毕业设

计（论文）的规范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，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预审。

（十）指导学生做答辩准备，并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工作。

（十一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总结，并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实事求是地写出考核评语。

## 第六章 对学生的要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要根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学生在接到任务书后的两周内，在教师的指导下，拟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工作计划，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进度计划表》。

（二）在教师的指导下，拟定调研提纲，搜集必要的参考文献资料。调研结束后，将调研报告交指导教师，作为评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学生应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，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别人的成果。否则，一经发现取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资格，按“不及格”处理。

（四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必须符合规范化要求。

（五）答辩结束后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、成果应及时整理、装订，交系收存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纪律**

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地点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并严格遵守《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勤和请假制度》。凡抽查无故三次不到的学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降低一级。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一周的，取消答辩资格，按“不及格”处理。

### **第七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及成绩评定**

**第十五条** 在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各学院按专业成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委员会。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、秘书共7—11人组成（设主任1人、副主任1—2人）。各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若干答辩小组，但每个答辩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，设答辩小组长1人。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。答辩委员会名单应于答辩开始前一个月报教务处审核，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以学校文件下达并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答辩委员会主要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组织和审核答辩小组成员；
- （二）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答辩工作；
- （三）主持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优答辩工作；
- （四）主持本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二次答辩或及格答辩工作；
- （五）聘请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人（指导教师不能兼任



被指导学生的评阅人)；

(六) 根据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意见，审核学生的答辩资格；

(七) 审核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答辩成绩、最后成绩并给定评语；

(八) 组织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；

(九) 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的总结报告；

(十) 解决答辩中有争议或其他有关问题。

**第十七条** 答辩小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具体组织答辩工作；

(二) 评定学生答辩成绩，并写出评语；

(三) 向专业答辩委员会推荐校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；

(四) 研究解决答辩中有关问题。

**第十八条** 在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之前，需做好以下准备工作：

(一) 开展毕业设计(论文)检测

1. 具备毕业设计(论文)资格学生答辩前全部参加毕业论文检测。

2. 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(以下简称复制比)小于30%的毕业论文，视为通过检测，学生具有答辩资格。

3. 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30%、小于70%的毕业设计(论文)，由检测审定组(含指导教师，3人以上)审定是否可以参加答辩并给出修改意见，被审定不能参加答辩的学生须继续按要求完成论文，直至毕业设计(论文)满足答辩要求。经指导教

师同意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最早可在半年后答辩。

4.文字复制比大于等于70%的学生，疑似有严重抄袭行为，不能参加正常答辩，继续按要求完成或重做论文，直至毕业论文满足答辩要求。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最早可在半年后答辩。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可提出申请，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。

5. 要求全部指导教师登录检测系统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测内容给出修改意见和审阅意见。指导教师审阅结果将作为学生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要认真做好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阅工作，评阅分为指导教师评阅和评阅人评阅。

#### 1.指导教师评阅

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认真审查，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完成情况质量、工作能力、工作态度及外语水平等，写出评语，提交答辩委员会作为学生答辩资格审核和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。

#### 2.评阅人评阅

评阅人由答辩委员会聘请。评阅人对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认真评阅，并在规定的表格中写出评语并签字，提交答辩委员会作为学生答辩资格审核和成绩评定的依据之一。

（三）学生应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送交评阅人评阅。指导教师与评阅人要在学生答辩前两天，将学生的毕

业设计（论文）返还学生。学生要认真进行答辩准备，拟出自述提纲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答辩开始时将设计报告（计算说明书）或论文交答辩小组。答辩结束后，将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、成果以及设计报告（计算说明书）或论文装入专用的档案盒内，交给答辩小组或指导教师保存。

**第二十条** 每名学生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20—30分钟，其中学生本人简要自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容约为10分钟，如答辩过程中存在争议，也可适当延长答辩时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生自述主要内容包括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的目的、任务及要求；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特点；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与结论；设计中的体会及改进意见；对本课题的评价与展望等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在答辩过程中必须指派专人在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记录卡》上记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评定必须经学生本人申请，指导教师或评阅人推荐，建议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大组答辩，根据答辩情况确定学生的成绩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（即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。成绩的评定采用三级评分制，即由指导教师（40%）、评阅人（20%）和答辩小组（40%）分别评定成绩，填入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考

核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其中一份由系保存备查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，从严要求。“优秀”成绩的一般掌握在15%以内；“良好”成绩的一般掌握在30%左右；“中等”成绩的一般掌握在40%左右；及格及以下一般掌握在15%左右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全部结束后，各答辩小组将初评成绩汇总给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查，最后经学院批准并公布，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对以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答辩委员会可进行二次答辩：

（一）小组答辩不及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；

（二）小组答辩虽然及格，但可根据教务处的统一安排，抽取部分参加抽样答辩；

（三）小组答辩有争议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能免修、缓修，只能重修。

## **第八章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制度化管理**

**第二十九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检查，分前、中、后三个阶段进行。

（一）前期：系检查课题落实情况。

（二）中期：各专业依据学生填写的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进度计划表》进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

查工作。

（三）后期：各专业答辩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。根据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任务书》、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进度计划表》及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化要求》，由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检查学生完成任务的情况，并对文字材料及图纸和软、硬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审核和验收。

### 第三十条 成绩评定与材料归档

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在规定结束日期之后三天内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单交教务处。学院将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材料及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大纲、中期检查记录、答辩评分材料、评语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小结等材料归档。

### 第三十一条 评选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结束后一周内，各学院要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评出3%作为校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指导教师填报《大连交通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报表》，附学生本人3000字左右的论文摘要打印稿，送交各答辩委员会组织评选。

### 第三十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结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，各专业要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。内容包括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基本情况统计（含课题选题及完成情况，学生成绩分析等）；对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、工作经验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、体会及改进措施等。工作总

结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
### **第三十三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保存**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料应装入专用的档案盒内，由各系或学院资料室保存，保存期为四年。

## **第九章 工作量计算与奖励**

**第三十四条**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期间（含评阅）的工作量，按照每生2教时计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返聘或外聘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支付报酬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获得校“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”指导教师和学生，学校将给予奖励。

## **第十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七条** 各专业可在学校管理办法框架下，参照各专业相关标准，制定工作细则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大连交通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（大交大发[2005]41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

2018年9月27日印发

（共印 15 份）